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宣輝

訴訟代理人 方明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顥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顥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勻淨